

证券代码：874222

证券简称：欣战江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原液着色超仿真高性能纤维项目（第一期）”，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原液着色超仿真高性能纤维项目（第一期）	22,340.99	22,340.99
	合计	22,340.99	22,340.9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产品产量、质量和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95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

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84.25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179.25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经公司认真研究、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认真审阅，认为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